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30 日 0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19	宁新新材	2022年9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新新材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公司对 2019 年度-2022 年半年度（三年一期）财务报表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1）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3）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2 年 1-6 月、2021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19 年度（三年一期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(二次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(二次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

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9月29日16时00分至2022年9月30日8时5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田家利 联系电话：0795-46051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